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19-030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434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50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3.54 元，共计募集资金 88,01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5,500.00 万元（其中发行费用 5,188.68 万元，税款 311.32 万元，税款由本公司以自有资金承担）后的募集资金为 82,510.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709.02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80,112.30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98 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监督等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规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的情形。

2018年4月17日、2018年4月24日，公司分别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润州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京口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京口支行	480671327758	610,638,100.00	7,538,465.15	活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润州支行	1104050029200335005	190,484,864.15	0	已销户
合计		801,122,964.15	7,538,465.15	

鉴于公司用募集资金偿还的银行贷款已偿还完毕，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润州支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1104050029200335005将不再使用，为方便公司账户管理，公司已于2018年11月30日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销户工作。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结余资金6,747.21元转入公司一般经营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21,000.00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资资金人民币58,806.41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详见附件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年5月3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鉴证并出具《关于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8]号4881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合计	
年产5万吨动力电池电极用铝合金箔项目	61,063.81	12,541.73		12,541.73	20.54
偿还银行贷款	40,000.00				
合计	101,063.81	12,541.73		12,541.73	12.41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2,541.73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2018年7月13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同意，本公司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10,00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本公司于2018年7月17日将上述资金10,000.00万元自募集资金专户转入本公司其他银行账户。经2018年10月10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本公司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15,00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本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将上述资金15,000.00万元自募集资金专户转入本公司其他银行账户。

公司已于2018年11月30日归还4,000.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21,000.00万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经2018年5月3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同意本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本

年度累计购买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57,500.00 万元，并已全部赎回。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能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能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18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2018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7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 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0,112.3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8,806.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8,806.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5万吨动力电池电极用铝合金箔项目	否	61,063.81	61,063.81	61,063.81	39,746.95	39,746.95	-21,316.86	65.09%	2019.12.31	尚未产生效益	尚未产生效益	否
偿还银行贷款	否	19,048.49	19,048.49	19,048.49	19,059.46	19,059.46	10.97[注]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80,112.30	80,112.30	80,112.30	58,806.41	58,806.41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之四(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之三（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之三（五）。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实际投资金额超过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部分系募集资金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